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張欽賀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　　林育正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棋燦
訴訟代理人　林幸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